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當且僅當本公司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時，股東可按本規則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提名非獨立董事的條件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含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其提名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應選人數。前述應選人數應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席位空缺情況確認。

(二) 提名獨立董事的條件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含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其僅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 提名程序

有關方若擬提名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可以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並向董事會秘書或聯席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下簡稱“書面通知”），被提名候選人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書面通知必須注明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提名股東及被提名候選人共同簽署，以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同時，該書面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最少十（10）日發出並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提交至董事會秘書或聯席秘書。如該書面通知于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二十五（25）日接獲，公司將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